

三亚市民政局文件

三民字〔2020〕73号

三亚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 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审核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市级社会组织：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对市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2019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2019年6月30日前经我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当参加年检，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本次年检不需要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但本年度承接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必须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内含财务审计内容）。

二、社会团体年度报告审核应提交下列材料：

社会团体着重检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是否有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规章制度；评比、表彰、收费行为是否规范；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是否按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是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是否有专职工作人员和专用办公场所；是否按章程规定的时限换届；是否有未经批准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或兼任了两个以上社团的法定代表人；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党建工作是否落实，具备党组织组建条件的是否及时建立了党组织，已经建立的党组织是否有效发挥作用。

1. 已填具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此表一式三份，在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现场领取或登录“三亚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自行下载）。

2. 本单位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开展经营活动情况、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情况、办公地点情况、其他有关情况）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3. 经理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财务会计报告，本年度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必须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内含财务审计内容）。

4. 最新的会员花名册、会费标准。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应提交下列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着重检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是否按章程开展活动、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是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专职的财会人员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是否及时办理变更和有关备案手续；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诚信自律活动开展情况等。

1. 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此表一式三份，在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现场领取或登录“三亚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自行下载）。
2. 本单位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开展经营活动情况、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情况、办公地点情况、其他有关情况）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3. 经理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财务会计报告，本年度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必须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内含财务审计内容）。
4. 收费许可证复印件或收费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请先将年检报告书报业务主管单位做出初审意见（签字、盖章）后，再到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进行审核。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材料。在带齐相关材料的同时，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同时附上最新党员花名册。

四、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我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对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实地抽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 2019 年度的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
3. 2019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 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5. 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6. 未能出具年度总结报告的，视为全年不开展任何活动；
7.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8. 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9. 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10. 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1.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12. 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3. 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4.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5.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6.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1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五、监督检查

(一) 自 2015 年 1 月起，年度内开展重大活动要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如不及时呈报的，不予审核。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核年度报告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检查。

(二) 各社会组织无故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材料或提交的年度报告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 在年检期间，社会组织的名称、办公场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发生变更情况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在年检工作中一并办理变更登记；

(四) 对连续两年不提交年度报告材料，或连续两年年度

报告未通过审核的社会组织，将根据《三亚市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的规定，纳入我市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予以撤销登记。

地址：三亚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十五楼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联系人：梁建锋 联系电话：88366365。



(此件主动公开)